立案庭希望律师配合的立案服务事项

一、请各位律师积极应用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

该平台为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的平台之一，主要特点是提供在线诉讼服务，一次核验全国通办。

律师注册登录后，可在该平台看到其本人办理的在全国法院的案件。在该平台，可以申请**网上立案**，也可以申请网上阅卷、退费申请等。

可以申请办理的主要事项，具体有：

（一）网上立案【案件类型：民事一审、行政一审、刑事一审（自诉）、执行案件】。

（二）事项申请：

1、网上阅卷、核实代理关系、退费申请、撤诉申请、延期开庭申请、延期举证期限、调查收集证据、回避申请。

【案件类型：民事一审、行政一审、刑事一审（自诉）】。

1. 网上评价：评价星级为“3-5星”。

二、温馨提醒

（一）各位律师到人民法院办理业务时，请在安保处扫码“安检一码通”

（二）各位律师如申请上述事项后，也即申请网上阅卷、核实代理关系、退费申请、撤诉申请、延期开庭申请、延期举证期限、调查收集证据、回避申请后，请及时告知承办人以便能及时审核；

（三）各位律师申请网上立案后，请及时提供纸质材料，因为网上立案的材料不够清晰，不符合电子卷宗归档的要求；

（四）律师平台的相关业务，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及时与中院立案庭书记员杨翠丽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771-5679141。